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185.3070万元，资产总额为5567.5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